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25. 清盤令發出後擱置訴訟

凡有一項將任何依據《修訂前的本條例》第 IX 部或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7 部註冊的公司清盤的命令作出,則不得就該公司的任何債項,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該公司或其分擔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,但獲法院許可而又符合法院所施加的條款者則除外。

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) [比照 1929 c. 23 s. 336 U.K.]